**附件二：党费基数**

**1. 在职党员**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项目包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职务）工资、技能工资、岗位（职务）津贴补贴）和活的部分（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

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项目包括：改革性补贴（养老金、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补贴等），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伤残人员抚恤金、住房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表彰奖励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等；临时性的收入，比如临时性的津贴费、补助、稿费、讲课费、银行存款利息等；少数地区、部分单位或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补贴，例如：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和补贴（审计补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密码人员岗位津贴、信访岗位津贴、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等）。

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是指：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余额。

**2. 实行年薪制党员**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按本月实际领取的薪酬的总数为计算基数，按照相应党费交纳标准计算党费。

**3. 离退休党员**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以每月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离退休费总额包括：离退休时计发的基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离退休费之和，以及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各地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普遍发放的补贴。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养老金总额包括：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企业年金和统筹外养老金。

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项目包括：部分离退休人员享受的补贴（不同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补贴、离休干部护理费、艰苦边远地区补贴等）、改革性补贴（住房提租补贴、住宅电话补贴、交通补贴等）、伤残人员抚恤金。